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城院团字〔2024〕6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团总支、各团支部：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团委全委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院团委、各院系团总支负责组织实施。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各院系团总支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质量。

第三条 各院系团总支应当把“推优”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性的工作开展。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的原则,使“推优”工作逐

步成为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具有我校在读学籍的优秀共青团员和我校在职教职工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定期缴纳团费，班级内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 30%（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其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间不少于六个月）。“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向下取整），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推荐对象按综合素质测评 70%、党的基本知识考试 30%进行最终定额。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优秀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

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做到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遵循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锤炼高尚品格，践行个人品德，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投身社会实践。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

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院系团总支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领会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熟悉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各院系团总支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

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十二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1.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

2. 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科技文化艺术节、体育竞赛及美育劳育类、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3. 在创新创业、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第十三条 凡受到学院、院系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以及必修课程不合格者，不予“推优”。凡已列为“推优”对象后受到院系、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以及综合测评排名未达到前30%，必修课程不合格者，取消“推优”资格。

第三章 “推优”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各院系团总支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各院系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各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六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团总支反映。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团总支审核。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也可由学院团委向所在单位党总支推荐，参照上述“推优”工作程序执行，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单位团总支审核。

第十九条 团总支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学院团委审核备案，学院团委审核无误后反馈意见给团总支，团总支按推优流程向各院系党总支推荐。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团总支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推优入党工作应由各级团组织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和上级团组织的监督下进行。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助手作用，担负起为党识人、为党育人的职责。一方面，要立足团的实际，发挥团校、团课等的功能优势，帮助党做好团员的思想教育，组织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夯实团员入党前的思想基础。另一方面，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推动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的工作机制，主动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每年年底向学院团委和学院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要将“推优”工作纳入本院系党员发展的整体工作部署，按要求报送工作计划，按计划有步骤推进工作，不得搞特殊、搞突击。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必须是有表决权的团员，因处于处分期等没有表决权的不能参加评议投票。要保障团员权利和过程公平，组织团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不能出现指向性明显、透露投票信息等现象。公示要坚持公开、透明，通过宣传栏、新媒体平台等发布相关信息，不得搞私下公示、变通公示，结果要经得起群众检验。

第二十三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